

关于“海通期货-通利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申购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托管人：

“海通期货-通利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是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 年 8 月 23 日为本计划的临时开放日，委托人有权在此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

我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日当日办理本计划的申购业务，并视本计划当日其他委托人的参与情况，审慎控制自有资金的参与额度，确保我司申购后的份额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

特此告知。

